

江苏科技大学
长山校区校园订餐配送服务
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

承办部门：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采购供应中心

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公寓管理中心

2024年4月26日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7-21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26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校园订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后勤服务楼 203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长山校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QWZ-2024031

2.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校园订餐配送服务

3. 预算：

(1) 平台运营服务费（按比例）限价区间：1%（含）-10%（含）；

(2) 配送服务费（单价）限价区间：1 元-5 元。

4. 采购需求：引入专业校园订餐配送服务商，通过自营团队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体验，满足长山校区师生线上食堂订餐的快捷配送需求。

5. 合同履行协议期：三年，协议一年一签。每年度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6. 实施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立刻取消成交资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磋商函、信用查询，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后勤服务楼203室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贰佰元整（售后不退）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5月21日14:30（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后勤服务楼201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成交供应商需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合同履行完成后，将等额无息退还。

2. 供应商报名（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但需加盖公章）；

(2) 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代表则不需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3. 采购方式及其他：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人数量：1名；

(3) 成交原则：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接受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5.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账号：5001 7349 501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镇江龙山路支行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向老师 联系电话：13775355007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长晖路666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校园订餐配送服务

2. 本次采购方式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相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组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 磋商文件包括：

① 磋商邀请；

② 供应商须知；

③ 采购需求；

④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磋商组织方联系解决。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交相关资料，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天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通知磋商组织方，磋商组织方对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书面澄清，将同时将澄清内容传送给每个按文件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可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在磋商日期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方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在“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官网”发布公告的方式和以书面形式告知每个按文件要求获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此修改将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或其它采购具体情况，磋商组织方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时间变更书面通知每个完成按文件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自行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

(5)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实施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谈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要求后，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供详细的目录，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4)磋商响应文件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副本签字可以为复印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叁份（实质性响应条款）。正本壹份，副本两份（正、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一致），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磋商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2)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4. 磋商承诺函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格式）”要求填写。

5.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中包含的所有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里提供磋商首轮报价。

(3) 供应商需另行准备已加盖好公章的空白“最后（二轮）磋商报价表”，以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最终报价。

(4) 成交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5)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四、磋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物上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 未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方将拒收。

2. 磋商响应截止日期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期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

(2) 磋商组织方将根据本项目须知条款，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和在“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官网”以发布公告的方式告知每个按文件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组织方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方拒绝接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1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和“撤回”字样。

(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自行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 在磋商开始后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

间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五、磋商与评定

1. 磋商小组组成

(1) 磋商组织方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活动。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字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须随身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以确定其身份）。

(2) 按照“四、磋商，第3条规定”，同意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3) 磋商组织方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顺序号。

(4) 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2. 磋商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将采取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磋商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磋商组织方或参加磋商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 供应商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见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磋商函或提供资格承诺函。(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credit.jiangsu.gov.cn/)的查询结果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4.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
		无效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2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5. 无效磋商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区间限价的;

(6) 经评委会认定采购要求负偏离程度过大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的;

(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存在串通磋商情形的；

(9)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0)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 (<http://www.j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人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条款；

(1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7. 串通磋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修正

(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或修正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修正，书面澄清、说明或修正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 如供应商未按本项目须知条款的规定作出澄清、说明或修正，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磋商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订餐系统功能	3分	供应商网络订餐系统须具备预约自提、预约堂食、预约配送功能，学生通过手机可以浏览食堂提供的菜品，提前下单，预约时间选择就餐方式。此项达到要求得3分，不达到得0分。
2	订餐系统资质	3分	供应商提供的订餐系统应具备完成的著作权证书，以此保护知识产权、确保系统稳定性。供应商需要提供IOS端和Android端产品的著作权证书，证书主体需和供应商为同一主体，提供可得3分，未提供得0分。
3	订餐系统校内配送	10分	供应商网络订餐系统仅限于学校指定的订餐配送业务，供应商在学校内及学校周边非其他高校区域，不能以任何形式上架、经营、宣传、配送非学校指定的外卖业务。供应商须提供此项的证明材料和承诺函，两项材料均提供且内容符合要求的，得10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安全方案规划	3分	供应商需要提供配送人员人身安全方案及食品安全规划方案：1. 方案非常完善详细，得3分；2. 较为完善详细，得2分；3. 方案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4. 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计划并切实可行，售后服务团队技术力量充足，故障响应时间短，得3分；2.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计划较切实可行，售后服务团队技术力量较充足，故障响应时间较短，得2分；3. 提供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可行，售后服务团队技术力量基本充足，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得1分；4. 未提供不得分。
6	配送监管	10分	供应商需要具备开展外卖递送服务的相关经营范围，提供可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7	整体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方案（至少包括人员配备、组织管理、进程安排、软件开发、软件维护、设备投入、应急维护、质量控制、沟通管理、风险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 1. 无缺失项，每项有非常完善、详细，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很强，得10分；2. 无缺失项，每项有较完善、详细，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5分；3. 有缺失项或欠完善、不详细，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不强，得3分；4. 未提供不得分。

8	增值服务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增值服务（后勤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化建设、智慧食堂打造、拓岗就业校企合作、学校餐饮文化建设等）方案进行评价： 1. 每项增值服务非常完善、详细，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很强，得 10 分；2. 每项增值服务有较完善、详细，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7 分；3. 有缺失项或欠完善、不详细，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不强，得 4 分；4. 缺失项多，方案差、可实施性差，得 1 分；5. 未提供不得分。
9	信息监管	15 分	为保障师生信息安全，供应商需具有公安认可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备案内容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订餐与物流系统，供应商提供的资质主体需和供应商为同一主体，三级等保得 15 分、二级等保得 10 分；一级等保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成功案例	8 分	供应商应具有成熟的、高校订餐项目运营经验，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的高校成功案例，以供应商与合作校方名义正式签署合同为准（与学校食堂、档口、学校外包物业管理公司、学校外包餐饮服务公司签署的合同无效），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合同首尾页和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项目计 1 分，最多计 8 分。现场提供原件备查。
11	校园卡对接	10 分	供应商需具备校园卡服务商（新开普品牌）对接开发的能力，师生可以直接使用校园卡内金额完成线上平台的支付，需提供系统证明材料及已对接学校的财务报表证明材料（校方需盖章），两项材料均提供且内容符合要求的，得 10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2	总报价	平台运营 服务费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说明：平台运营服务费比例：1%（含）-10%（含）。
		配送服务 费 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 说明：配送服务费单价：1 元（含）-5 元（含）。

(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 允许修改评审结果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后勤采供中心领导小组。

11. 推荐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推荐出成交供应商。
- (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时不得对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采购人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但是需要采购人的相关部门审批。

3.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的相关职能部门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校园订餐配送服务

二、服务需求

(一) 项目概况

基于校内安全餐饮，解决广大师生多元的生活需求，为师生提供安全、快捷的餐饮餐品，特采购校内订餐配送服务供应商。在本项目中，采购人只为成交供应商提供面积、位置适宜的服务场地和指定的菜品、商品，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除场地、菜品和商品外的所有配套，并在实施前需提前征得采购人书面认可。

(二) 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在线订餐、物流配送、网络技术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以满足采购人通过成交供应商平台开展网络订餐经营活动的需要。采购人可通过成交供应商平台发布相关服务信息并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服务，同时采购人应根据线上订单要求提供商品及商品的包装、打包并选择合适的配送方式完成商品的配送。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除物流配送服务外，还包括：

1. 网络订餐相关技术服务：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网络店铺管理、商品信息管理、订单管理、配送系统管理等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帮助采购人开通网络店铺并实现与用户的网络订餐交易。

2. 推广相关技术服务：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网络推广技术服务，以帮助采购人获得更多的客户和提升品牌知名度。

3. 其他服务：除上述技术服务外，成交供应商会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时开发新的产品 and 功能，商户可选择是否使用新的产品或功能，若商户选择使用新产品或功能。

(三) 配送范围及时间

1. 范围：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各食堂（餐饮供应点）提供的食品 and 商品。

2. 时间：7:00-22:00（随各餐厅营业时间调整，寒暑假期间随开餐餐厅营业时间调整）。

(四)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服务范围配备相应的配送人员，对配送人员进行健康证办理、招募、培训、管理，并承担一切薪资、保险、赔偿等费用。配送人员与供货方不发生直接关系。所有成交供应商相关人员在校园内必须遵守校方相关规定，服从学校管理。长山校区内的配送人员中不得少于配置3名全职人员。

2. 成交供应商须在校园内投入满足订餐配送的设备设施，包括：小票机、小票机打印纸、流量卡、食安封签、取餐架、智能取餐柜、物料等。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合法健康的平台运营、品牌推广、客户群维系、广告宣传、文化传播等除食品制作、餐盒外的一切工作，成交供应商提供必要协助。

4. 成交供应商拥有完整的网络订餐系统：能够对接需求方的小程序以及微信公众号，保证订餐系统全稳定、功能丰富、操作简单，并具备服务评价功能，能够满足在线浏览人数或订餐人数同时在线3万人以上，以确保订餐正常运行。仅限于食堂外卖业务；供应商网络订餐系统须具备预约自提、预约堂食、预约配送功能，学生通过手机可以浏览食堂提供的菜品，提前下单，预约时间选择就餐方式。可以根据学校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满足学校对系统功能的差异化需求。需聚合到学校的指定的一站式平台，师生通过官方入口进入到点餐界面，不经过任何与学校无关的 app、公众号、小程序。拥有校园卡对接技术，师生可以直接使用校园卡里金额完成线上点餐平台的支付。

5. 成交供应商订餐及配送系统涉及相关财务信息未经许可不得泄露，并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对待采购人提供的信息，除非事先获得采购人的授权或另有规定外，不得将这些信息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成交供应商平台关联公司除外）。

6. 成交供应商订餐及配送系统涉及相关师生信息坚决不得泄露，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登记保护定级指南》中要求，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同名公司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其备案内容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订餐与物流系统。

7. 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配送体系应符合国家相关卫生安全标准。

8. 成交供应商须在配送人员制服、食品包装袋、宣传印刷品、各网络平台相关页面等载体中加入供货方要求的 LOGO、名称、配色等标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设计制作，在供货方同意设计方案后方可实施）。

9. 成交供应商须要提供完整、可行的运行方案（包含配送、人员、交通、突发事件、安全等方面）。

10.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多所人数规模较大校区的运营经验。

11. 因成交供应商行为造成配送滞留，未按约定时间内配送，造成不良影响，由成交供应商先行实施赔偿等行为，消除影响，再根据影响情节，由供货方给予相应处罚。在配送运营过程中由配送活动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

应责任。

12. 成交供应商未在供货方规定的餐厅进行配送经营活动，供货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责任。

13. 成交供应商需对智慧食堂有完整的理解和落地方案，具备持续全面打造智慧食堂的能力。

14. 2024年6月20日前完成点餐配送柜及网络订餐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营业水平。

15. 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网络技术支持服务，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平台设立的门店经营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解决，以保证采购人的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在采购人因技术问题无法管理门店后台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可代为管理。

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年 月 日

一、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采购供应中心：

根据贵方关于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校园订餐配送服务（HQWZ-2024031）磋商项目的磋商邀请书，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2. 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所提供服务的唯一报价见最后报价表。
2. 我方承诺：根据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和承诺，完成项目合同的相应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磋商响应文件中另作说明）。
3. 我方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而引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通知（如果有），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保证向磋商组织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6.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 在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8.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0. 我方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1. 本次磋商文件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12. 本公司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3.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4. 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首轮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总报价	平台运营服务费	_____ % 注：按比例区间：1%（含）-10%（含）。
	配送服务费	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注：按单价区间：1元（含）-5元（含）。
合同期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中包含的所有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首轮报价须在指定区间范围内报价，区间范围外的作报价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报价范围与磋商文件中有关采购要求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最后 (二轮)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总报价	平台运营服务费	_____ % 注: 按比例区间: 1% (含) -10% (含)。
	配送服务费	金额 (大写) _____ ¥: _____ 注: 按单价区间: 1 元 (含) -5 元 (含)。
合同期		
备注		

注: 1. 总报价超过或低于限价为无效报价。报价中包含的所有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 报价范围与磋商文件中有关采购要求一致。

3. 拟做第二次报价 (最后报价) 的, 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份并加盖公章, 以备磋商时填写, 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 第二次报价须在指定区间范围内报价, 区间范围外的作报价无效处理,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签字的, 第二次报价无效。

4. 磋商过程中未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 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 否则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如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 其首轮报价即为成交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从业人员:	
4	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账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10	公司地址:				
二		公司财务状况 (2023 年度)			
1	营业收入(万):		2	利润总额 (万)	
3	年末“固定资产 合计”(万):		4	年末“流动资 产”余额 (万):	
5	年末“短期负 债”余额(万):		6	年末“长期负 债”余额 (万):	
7	年末“资产总 计”余额(万)		8	年末“货币资 金”余额 (万):	
三		供应商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相关 资质及等级:				
(二)	公司获得的荣誉 及表彰情况				

四	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专业设备一览表（必填）				
序号	品牌、型号及主要参数 配置简述	购买年份	价格	数量	用途
1					
2					
...					
五	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必填）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及身份证号) 我方就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校园订餐配送服务项目的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 在我单位任_____, 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单位全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 3 项的，则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七、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磋商承诺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订餐系统功能相关证明材料；
7. 订餐系统资质相关证明材料；
8. 订餐系统校内配送相关证明材料；
9. 安全方案规划相关证明材料；
10. 售后服务方案相关证明材料；
11. 配送监管相关证明材料；
12. 整体方案相关证明材料；
13. 增值服务相关证明材料；
14. 信息监管相关证明材料；
15. 成功案例相关证明材料；
16. 校园卡对接相关证明材料；
17. 资格承诺函；
18. 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增加